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字第12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曾光宗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間老年給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127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「(第1項)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□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(第3項)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□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□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□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(第4項)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□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□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(第5項)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(第7項)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

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7項及第49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其符合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。如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高等行政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上訴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3年8月15日112年度訴字第127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書，或符合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並釋明之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書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